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关于举办全国 MPA “公共危机与应急管理” 课程教学与案例研讨会的通知

教指委〔2019〕1号

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改进“公共危机与应急管理”课程的教学内容与方法，分析学科最新研究动态，提高 MPA “公共危机与应急管理”课程的教学效果，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全国 MPA 教指委）将举办全国 MPA “公共危机与应急管理”课程教学与案例研讨会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

三、会议时间

2019年3月23-24日

四、参会人员

各 MPA 培养单位“公共危机与应急管理”课程或相关课程授课教师，以报名先后和院校均衡为原则确定参会人员名单，限

额 160 人，参会人员名单以我委网站公示为准（如报名超限，我委将联系参会人员所在单位的 MPA 中心确定参会人选）。

五、会议内容

1. 邀请全国 MPA 教指委委员、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李俊清教授，全国 MPA 教指委委员、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石晓平教授担任督导。

2. 邀请中央民族大学李俊清教授，西安交通大学朱正威教授，南京大学童星教授，清华大学彭宗超教授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胡象明教授，国家行政学院钟开斌教授，中国行政管理学会高小平研究员，南京大学张海波教授做有关公共危机与应急管理的专题报告。

六、会议安排

1. 会议报名：请于 3 月 8 日上午 8 点前访问链接 <http://survey.mpa.org.cn/jq/34561102.aspx> 进行报名。我委将于 3 月 8 日下午在网站上公布参会人员名单。

2. 报到时间：2019 年 3 月 22 日（周五）9:00-21:00。

3. 报到、住宿及会议地点：南大国际会议中心（地址：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，电话：025-89686666）。

4. 会议时间：2019 年 3 月 23-24 日（约 17:00 结束）。

七、费用安排

1. 与会人员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，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。

2.本次会议按照 1200 元/人的标准收取会议费，由承办单位收取并开具发票，内容为“会议费”，请所在单位给予报销。

请参会人员于 3 月 18 日 12:00 前将会议费款项汇至南京大学账户，并请填好“附言”，用于查收账款和开具发票。如确实无法汇款，可于 3 月 22 日会议报到时现场刷卡缴费。

3.南京大学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南京大学

账号：4301011309001041656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路支行

附言：缴款人姓名+政管院 MPA，如“张三政管院 MPA”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教指委秘书处：

邹继阳，电话：010-62519150，邮箱：mpa@mpa.org.cn。

南京大学：

梁雪，电话：025-89681152，13082559982；

朱伟，电话：13913866288，邮箱：mpa@nju.edu.cn。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
教育指导委员会
2019年2月25日

